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代理職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專科以上學歷，科系不拘，須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參、進用名額：代理職員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工作說明：公文收發、資財管理與請購等各種行政庶務工作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代理期間：自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止（本職缺為本園正式人員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代理職缺，俟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員申請回職復薪前一日，契約無條件提前終止，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陸、薪 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 1 級支給，專科學歷者薪資以每月 33,756 元核給，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每月 35,899 元核給。

柒、錄取標準：資料審查與面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

捌、甄選（面試）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甄選（面試）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 287 巷 99 號。

玖、錄取公告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公告。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 (一) 個人履歷表 1 份（附表 1）。
- (二)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2）。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等。
- (五)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附表 3）。

◎請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 287 巷 99 號（臺中市立梧棲兒園），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職員」。聯絡電話：04-26562777 轉 106 人事。

◎本簡章可至本園網頁下載(<https://sites.google.com/view/wuchischool>)。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拾壹、錄取者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應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聘。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拾貳、面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試，如違反前項規定應試，經查證屬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並成績不予採計，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之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面試方式處理。**

附表 1

##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職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職員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職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